「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條未修正。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約)的構成部分。	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則。	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第二條 保險範圍	本條未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	
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	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	
約定,給付保險金。	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	
故。	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	本條未修正。
日	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	
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		一、本條新增。
付保險費		二、基於保障保戶權益及考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		量實務作業需求,爰參考
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		三條增訂本條,明定保險
的憑證。		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		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
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		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
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從其約定。		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		
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		
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用保險金的給付	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	
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	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	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	
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	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	
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	
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其餘	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其餘	
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	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	
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	
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	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	
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	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	

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

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	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	
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	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	
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	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	
費。	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	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	
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	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	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	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	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	
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	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	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	
之已缴保險費。	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	
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	
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	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	
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	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 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 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 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	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	,,e, ,(
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	
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	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	
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	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	
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	 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	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	
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	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	
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	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	
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	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	
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	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	
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	
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	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	
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	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	
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	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	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	
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	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	
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 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 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 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 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 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 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 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 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	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	
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	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	
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	
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	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	
(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	(含本契約訂立前) 的失能,	
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	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	
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	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	
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	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	
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	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	
險金,應扣除之。	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	
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	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	
適用合併之約定。	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	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	
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	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	
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内容酌修部分文字。
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	
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	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	
<u>五</u> 條及第 <u>六</u> 條約定之申領條件	及第 <u>五</u> 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	
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	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	
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	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	
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	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	
負給付責任。	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	
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	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	
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	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	
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第 <u>七</u> 條 除外責任(原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	
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	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	
行為。	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	
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	
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	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	
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付保險金。	付保險金。	
第九條 不保事項	第八條 不保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	
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	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	
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	
競賽或表演。	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	
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	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	
演。	演。	佐上城市 山中上版十
第十條 契約的無效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	
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	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	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	.,
险費。	險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的解除	解除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 (或投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	
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	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	
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	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	
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	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	
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	
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月不行使而消滅。	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	
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	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	
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	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	
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	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	
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	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	
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	
月不行使而消滅。	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辨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1/4 1/4 \		No o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如附件。	期費率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	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始生效。	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缴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	
期費率如附件。	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三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	第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通知義務	通知義務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本公司。	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	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	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	

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 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 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 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 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 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 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 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 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 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 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 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 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 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 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 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 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 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 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 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 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费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7,5 7,4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	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	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	
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	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	
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	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	
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	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	
計利息給付。	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	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	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	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	
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	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	
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	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	
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	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	
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	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	
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	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	
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	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	
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	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	
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	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	
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RD) A (A) 是 L N A	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RD) A (RT) B L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	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	

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

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

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

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 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

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

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

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約給付。	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	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	
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	
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	•	
7,7,2,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_	
		内上城市 山山上 / / -
		除入愛史, 內谷木修止。
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審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	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	
時法令之規定:	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司。	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	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	
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	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	
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	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	
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	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	
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	
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	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	
甘指定武総更。受だ人力指定	甘指定式戀更。受益人之指定	

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 | 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 辨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 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 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 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 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一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 | 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 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 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 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 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	[[] [] [] [] [] [] [] [] [] [
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	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	
權。	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	
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	
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	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	
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	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	
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時效	第十九條 時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	
行使而消滅。	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第二十條 批註	條次變更,並配合增訂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內容酌修部分文字。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 <u>十八</u> 條另	載事項的增删,除第 <u>十七</u> 條另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	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	
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	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	
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	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	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	
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	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	
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用。	用。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付(實支實付型)

修正條文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 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 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 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 保險金:

- -、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 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 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 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 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 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 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 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 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 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 額」。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 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

現行條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 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 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 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 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 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 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 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 金限額」。

- 說明
- 一、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應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點 之修定,增訂已獲其他傷 害醫療保險以實支實付 型給付(不含非以醫療費 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 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之部分,不予給付,以 利落實損害填補原則。
- 二、原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 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 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 險金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一、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單示範條款關於保險金 申領之條文約定,增訂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 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

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二、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	應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點
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	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	之修定,明定受益人申領
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件。	傷害醫療保險金時,須檢
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	附收據正本,並刪除醫療
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	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費用明細及醫療證明文
明。)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件,以利落實損害填補原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則。各公司商品可再依實
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務作業所需增加醫療費
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用明細等文件。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三、另參考現行傷害保險單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示範條款第十六條第一
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項第三款但書約定,針對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		醫療費用收據E化趨勢,
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		爰併約定醫療費用收據

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為電子/數位格式時,保

險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 受益人提供紙本文件。